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

107.4.12.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

107.5.3.本校教評會第387次會議通過

107.11.27.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0.本校教評會第391次會議通過

109.2.24.108學年度第4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9.3.19.本校教評會第398次會議通過

111.11.25.本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13本院111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通過

111.12.29.本校教評會第420次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第六點，訂定本考核要點。

二、適用本考核要點人員為依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進用之外籍教學人員，是類人員聘期以**二**年為原則。依本要點第三點考核項目，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查，並經本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晉薪及續聘。

三、本院外籍教學人員之考核項目及標準：

1. 前一學期開設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2. 二年內需主持國科會計畫或政府部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3. 二年內發表以中山大學具名之學術論文。

到職第一年或因課程特殊需求聘任者(如全英語專班)，其考核標準為每週授課時數達契約約定時數，表現符合第1款，且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到職第二年以上之考核標準，除符合第1款及每週授課時數達契約約定時數外，並應符合第2款或第3款，且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考核未通過者，得有條件續聘一學年，惟次一學年不得晉薪，經院教評會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依規定終止聘任關係。

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考核後，將晉薪或續聘決議，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四、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依第二點時程通知外籍教學人員，備妥教學績效、計畫執行、論文發表等資料，送請考核。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院教評會及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表

107.4.12.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

107.5.3.本校教評會第387次會議通過

107.11.27.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0.本校教評會第391次會議通過

109.2.24.108學年度第4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9.3.19.本校教評會第398次會議通過

111.11.25.本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13本院111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通過

111.12.29.本校教評會第420次會議通過

一、受考核人基本資料

單位：

姓名：

初聘日期：

二、受考核人提供資料及附件(如教學績效、計畫執行、論文發表等，請分項條列、說明及檢附佐證資料)

|  |
| --- |
| 1.授課資料請檢附佐證資料 |
| 學期 | 課號 | 名稱 | 學分數 | 必/選修 | 教學滿意度 |
|  |  |  |  |  |  |
|  |  |  |  |  |  |
|  | 以下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
| 2. 二年內主持國科會計畫或政府部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請條列式說明並檢附計畫核定清單 |
| 1 |  |
| 2 |  |
| …… | 以下請自行增列 |

|  |
| --- |
| 3.二年內發表以中山大學具名之學術論文 請條列式說明並檢附論文第一頁 |
| 項次 | 論文完整目錄（作者、篇名、期刊名或會議名稱、卷期、出版年），請檢附著作第一頁供驗證。 | 是否以中山大學名義發表 | 期刊或會議論文 | 期刊論文等級 |
| 1 |  |  |  |  |
| 2 |  |  |  |  |
| …… | 以下請自行增列 |  |  |  |

三、考核(檢附會議紀錄)

|  |
| --- |
| □晉薪考核通過，同意□續聘，續聘期間: |
| □考核未通過，得有條件續聘一學年，惟次一學年不得晉薪，經院教評會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依規定終止聘任關係。 |
| 考核未通過理由(請詳細條列) |  |
| 限期改善條件(請詳細條列) |  |
|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請親自簽名) |  |